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16）

府法訴字第 1030258865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8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復函亦屬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之答覆則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137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具申訴申復書，請求原處分機關釋明 102 年 6 月 20 日至本縣埔鹽鄉

永興段 1025 地號等土地實地勘察之結果及詳細內容，核係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事實行為，而原處分機關函復：「本案本所 102 年 6 月 20 日派員至實地會同台端說明解釋完竣，又本案係依相關規定處理之結果並多次函復台端說明有案，恕不再贅述」等語，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